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　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馬俊聰即許俊雄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及事實理由中關於「許政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「許俊雄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佩瑩